



## 关于组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集中结题鉴定的通知

来源：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6-04-16 14:34:17

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将分批次组织2021、2023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含重大课题）的结题鉴定。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鉴定材料要求

1.成果主件（结题报告）；

2.成果附件（主要包含：著作、已发表的研究论文，限5项，著作仅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其他相关材料，如领导肯定性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决策报告被采纳情况等，限5项）；

3.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的证明。

请按照上述顺序将结题鉴定材料整合为一份PDF文件。

### 二、材料上报要求

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按时将本区域、本校结题信息汇总表（EXCEL盖章的PDF版）发至电子邮箱jskghb@163.com。

申请结题的课题主持人经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或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须按时将结题鉴定（PDF版）上传至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https://ghb.jsies.cn:8080/>）“结题”栏目中。

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其他事项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提交的结题鉴定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组织专家对课题结题鉴定材料进行集中鉴定，结果于2026年6月份在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公布。

联系人：周老师、张老师、徐老师；联系电话：025—83758279,025—83758517。

附件：[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信息汇总表](#)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

[【打印正文】](#)

[浏览](#)

版权所有：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  
网站备案号：苏ICP备2024111953号